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080號

原告 宏威環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丞

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

複代理人 傅羿綺律師

被告 國華開發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華國

訴訟代理人 任為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000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10日簽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以總價新臺幣（下同）  
740,000元向被告承攬其客戶位在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之太  
陽能板模組共12kW、儲能設備共10kW之發電暨儲能系統工程  
（下稱系爭工程）。嗣原告已經完成系爭工程，並經業主驗  
收，確認設備正常運作，被告卻仍積欠尾款70,000元拒不給  
付，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之。聲明：如主  
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契約第3條，原告應於請領第1期工程款前

01 提供系爭工程之正式規劃圖說，及於請領第2期工程款時提  
02 供進場及現場施工影像資料，但原告迄今均未提出，致被告  
03 無法查核其是否按圖施作。上述之前階段付款條件既未成  
04 就，原告自無從請求後階段之工程尾款。又原告為專業廠  
05 商，於工程規劃階段卻從未調查業主之實際用電需求，從未  
06 告知系統之負載限制及不當使用之可能後果，亦未就潛在之  
07 超載風險設計或建議任何預防性措施，導致系爭工程施工完  
08 畢後頻繁發生跳電，而具有瑕疵。被告業已通知修補瑕疵，  
09 但原告遲未修補，其應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報  
10 酬，並以工程尾款扣減之，故原告不得再請求給付等語，以  
11 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15 明文。依此，承攬人工作之完成，與定作人報酬之給付，二  
16 者屬於承攬契約雙方之主給付義務，具對待給付關係，工作  
17 若已完成，定作人原則上即有給付報酬之義務。縱使存有瑕  
18 疵，亦僅是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  
19 不依限修補，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  
20 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補費用或減少報  
21 酬而已，並不影響報酬給付義務之成立。本件原告於112年7  
22 月10日與被告訂定系爭契約，以總價740,000元向被告承攬  
23 系爭工程，原告已給付工程款670,000元，尚餘70,000元未  
24 為給付；嗣系爭工程已經完成，原告並於112年12月18日與  
25 業主王仁宗辦理驗收等情，有契約書、代辦文件領取簽收單  
26 等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屬實。依前揭說明，系爭  
27 契約約定之工作既已完成，被告原則上即有給付剩餘承攬報  
28 酬之義務。

29 (二)被告雖辯稱原告未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於其給付第一  
30 期工程款時，提供系爭工程之正式規劃圖說等語，然原告就  
31 其於112年7月24日前，已透過通訊軟體將系爭工程設計圖檔

01 傳送予被告，並由被告法定代理人傳送「○」之貼圖以為回  
02 覆之事實，業據提出設計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本院  
03 卷第293-294、311頁）。被告雖又以該圖檔內容殘缺，且未  
04 經兩造共同簽認，不符正式規劃圖說之要件。然所謂正式規  
05 劃圖說究須具備何等內容，於契約中本無明文，被告法定代  
06 理人既已於收受圖檔後為肯定之表示，於履約過程中亦未見  
07 提出其他異議或要求補充，而是逕行給付第一期工程款，令  
08 契約進入進場、施工之第二階段，堪認該設計圖已經被告審  
09 認同意。其於原告完工後，始表示該設計圖內容不符約定，  
10 難認有理。至於系爭契約第9條所定，施工圖經兩造共同簽  
11 認，視為契約之一部分等節，應僅是相關圖說是否得納入契  
12 約文件，發生契約效力之問題，與是否依第3條提出圖說並  
13 非當然等同。被告以上開事由，辯稱原告未盡提出圖說之從  
14 給付義務，而拒絕給付工程款，應非可採。

15 (三)被告雖又以原告未依系爭契約第3條，於請領第二期工程款  
16 時提供進場及施工影像資料等語。然參諸該條所定「乙方告  
17 知甲方本工程之進場時間後，應提供工程進場及設備模組等  
18 現場施工影像資料以為請款憑證」之文字，可知該項所定應  
19 提出之影像資料，性質上應僅係原告請領該期工程款時，所  
20 應提出其已進場開始施工之證據，而非從給付義務或附隨義  
21 務之性質。系爭工程後續既已施工完畢，該等進場及開始施  
22 工之證據是否提出，即無影響，被告以此拒為尾款之給付，  
23 應非有理。

24 (四)被告雖另辯稱系爭工程有儲電、供電功能異常、頻繁跳電等  
25 瑕疵，然經本院囑託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  
26 會，就系爭工程之功能實施鑑定，結果顯示其儲電系統及電  
27 力供給均正常運作，鑑定過程亦未發生跳電情事，有鑑定書  
28 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20-221頁），系爭工程是否具有該等  
29 瑕疵，即無法證明，被告以此請求減少報酬並扣減尾款，亦  
30 非可採。

31 (五)綜上，系爭工程業經施作完成，被告前開拒絕給付尾款之事

01 由，亦非有理，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尾款70,000元，應有理  
02 由。

03 (六)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6 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  
07 段、第203條分別明定。依系爭契約第3條所定，系爭契約尾  
08 款應於業主完成運轉及驗收流程，確認設備正常運作後，即  
09 應支付（本院卷第18頁），屬於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業  
10 主王仁宗於112年12月18日驗收完畢，亦經認定如上。是原  
11 告就上開70,00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到期翌日即112年12月  
12 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4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18 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7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9 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31 書記官 馬正道

|    |                            |           |    |
|----|----------------------------|-----------|----|
| 01 | 計 算 書                      |           |    |
| 02 |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註 |
| 03 | 第一審裁判費                     | 1,000元    |    |
| 04 | 合 計                        | 1,000元    |    |
| 05 | 附錄：                        |           |    |
| 06 |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           |    |
| 07 |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    |
| 08 | 理由，不得為之。                   |           |    |
| 09 |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    |
| 10 |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    |
| 11 |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    |
| 12 |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    |